附件1

定安县简易建设项目“零审批”清单

在定安县辖区内，属于下列范围内且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林地及现状耕地等建设工程（含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等），无需办理建设工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满足规划、消防、建筑安全等规范要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开工前三天向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提交《定安县简易建设项目报告表》（见附件2）。

一、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1.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城市更新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旅游改造、村容村貌改造、五化改造工作、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整治、环卫基础设施整治（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水利工程整治、环境工程、绿化工程整治等改造提升项目。

2.政府组织实施的公益性项目。公安、城管、商务、卫生健康、交通等政府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综合执法、消防安全、医疗卫生、营业网点、便民疏导等公益性、普惠性简易临时用房和设施。

3.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包括宣传广告、电子监控、路灯、路牌、标识牌、旗杆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设备的基座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

4.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包括临时占用道路资源的电缆入地、管线入地、市政管线临时迁改等项目。

5.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或公共区域的配套服务设施。自助售货柜、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简易式电动车停车棚（需符合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相关消防规定）、垃圾收集设施、公交车亭、充电桩、公益性岗亭等。

二、既有工程（建（构）筑物）内简易项目

6.既有的公园和绿地广场用地红线范围内，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休闲广场景观、雕塑和园林小品、新（改）建厕所（占地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大门、道路闸门、简易保安亭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体育跑道、健身设施、室外球场、无基础看台等附属设施工程。

7.在建设项目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不影响建设指标的前提下，增设围墙、大门、门卫室、停车场、充电桩、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体育锻炼器材和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更新停车棚、更新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增加的节能设施、无障碍设施、非市政道路工程等，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须取得业主同意的，须先征得相应业主同意。

8.自有用地或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停车位/场内，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增设一体化洗车、简易升降类、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等设施设备。

9.大型场馆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临时性设施以及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10.在学校原址上（用地红线范围内），在不影响建设指标的前提下，建设无顶盖游泳池及附属设施、停车场、操场、室外球场、无顶盖看台、健身设施等。

11.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项目及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包括农用棚架、农业供排水管线、观光台（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文化广场、休闲场所、步道（宽度不超过2米）、驿站（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

12.不增加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不涉及变更建筑外立面、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拆除重建的除外），在满足安全使用下的内部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立面翻新、加装电梯、房屋产权清晰的老旧危房、自建房等（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项目除外）。

13.不涉及绿地率变化及消防设计变更的安置区、园区项目在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建设。

14.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工程。

三、五网基础建设项目

15.开发边界内地下管线（道）项目。列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明确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具体要素的“光网”“水网”“电网”和“气网”建设项目。

16.桥梁及堤岸的维护整修（加固）工程，非市政道路（含小区路）以及路面宽度 (车行道）不超过8米的农村道路（含乡村旅游道路、生产便道等）。

17.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暖通设施、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18.电力线路新建、改造、迁改项目，包括新建及改造变压器环网柜、分支箱、开闭所（建筑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建设等

19.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办理的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20.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标识系统、抽水泵站、充电基础设施、通讯塔、信号塔、电线杆、电力线路塔基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水库或河道的水利水文站泵房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等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项目。

四、其他工程

21.村委会（居）、村小组（连队）的运动场、舞台（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文化室及卫生室（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文化广场及休闲场所。

22.建设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用于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建筑。包括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等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

23.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

24.抢险救灾工程的临时性房屋建筑。

五、上述工程项目列入“零审批”清单，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业主单位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要求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建设。

六、项目必须按照规划、建筑及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满足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市政管理、生态环保、消防、卫生防疫、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确保相关利益关系人合法权益；若违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处理。

七、属于本清单范围内的项目用地涉及“不征不转”“只征不转”等用地方式应根据有关文件执行，涉及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变性等用地手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办理。

八、本清单仅限于免除建设工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和办理，不作为其他审批手续和材料豁免的依据。

九、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定安县简易建设项目“零审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十、本清单于2024年8月20日起施行。